证券代码: 301188 证券简称: 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 2024-074

债券代码: 123221 债券简称: 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含),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 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险

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